



江西财经大学会计系列教材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王建辉 主编

CAIJING FAGUI YU KUAIJI ZHIYE DAODE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江西财经大学会计系列教材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王建辉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王建辉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0. 3
(江西财经大学会计系列教材)

ISBN 978-7-5095-2026-0

I. 财… II. 王… III. ①财政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②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③会计人员-职业道德-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 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24832 号

责任编辑: 李静 等

责任校对: 杨瑞琦

封面设计: 耕 者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ckfz.cfeph.cn>

E-mail: ckfz@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富生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960 毫米 16 开 17.75 印张 321 000 字

2010 年 3 月第 1 版 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 060 定价: 35.00 元

ISBN 978-7-5095-2026-0/F·1995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88190744

江西财经大学会计系列教材

编 委 会

总顾问：裘宗舜 成圣树

总主编：张 蕊 蒋尧明

编 委：王建辉 刘 骏 朱星文 余新培

李金泉 李国田 张其镇 罗福根

荣 莉 饶晓秋 袁业虎 郭华平

郭小金 章美珍 章卫东 谢盛纹

彭晓洁 程淑珍

序

人类进入了 21 世纪，世界经济日益走向全球化，我国加入了世界贸易组织（WTO），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更加快速发展，举世瞩目。在新世纪、新经济、新环境中，在国际上，为了适应全球贸易经济和全球资本市场发展的需要，1973 年创立的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C）改组为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促使全球的会计准则不断走向高质量，进一步提高了企业财务报告的透明度、可比性和充分披露。在国内，我国的会计事业蓬勃发展，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颁布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并切实加强各方面的监管之后，以摧枯拉朽之势，生气蓬勃地向国际准则趋同。我国原任证监会首席会计师张为国博士，也遴选为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的理事，从而大大提高了我国在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中的地位 and 话语权。

历史的发展昭示我们：发达的经济需要发达的会计（或簿记）为其服务，因此，一定时间、一定区域的经济的发展，必须带动当时当地的会计的发展。15 世纪后期地中海海上贸易的发达，带动了意大利半岛各城帮商业簿记的创新与发展；18~19 世纪英国产业革命的兴起，产生了“英国簿记”；两次世界大战得天独厚的美国，其国民经济的发展，推动了现代会计在美国的高速发展。同样的道理，为经济各部门服务的会计的发展也必然驱动并促进会计学术和会计教育的发达。

我国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实施改革开放政策，国民经济各个方面齐头并进，飞速发展。经济越发展，会计越重要。1985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我国第一部《会计法》，1992 年我国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随后又发布了若干具体会计准则及征询意见稿，1993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注册会计师法》，1994 年通过《审计法》，2000 年国务院公布《企业财务报告条例》，2001 年财政部又颁发了新的不分行业的《企业会计制度》，在连续经过多年的准则国际化和“特色化”的研讨之后，终于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由财政部印发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配套的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迈上与国际会计准则趋同的轨道。

五年来，随着我国加入 WTO，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一枝独秀。经济的增长，



引发了人才、资金等资源的大量需求。在财务会计人才供不应求的形势下，全国各种类型的大专院校无不设有会计学专业，本科和专科的会计教育得到空前的发展。与此同时，面向 21 世纪的会计学各学科的课程教材也陆续上市，百花齐放，绚丽多彩。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是这奇葩中亮丽的一朵，他从事会计学教学将近半个世纪，为国家和社会培养、输送了各种类型的财经人才。在张蕊博士出任院长期间，做大做强，已开创辉煌的业绩，并曾积极组织老师编撰符合新形势要求的会计系列教材，遴选的主编皆具有硕士、博士学位，他们将自己多年积累的较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凝聚于教材中，为连续多年来教学成绩的显著提高作出了贡献。在蒋尧明博士续任院长后，为了迎接今年颁发的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 2007 年 1 月 1 日起的施行，决定在总结原系列教材经验的基础上更新、丰富教材的内容，以推进教学质量的进一步提高，在新的起点上更创辉煌。

高质量教材的编撰，可以促进开展科学研究，提高科研能力，引发辩论，持续探索和研讨，浓厚学术研究气氛。编撰这套教材，要求以科学发展观和“三个代表”的思想教育为指针，贯彻小平理论“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教育思想，力求做到继承与创新并举，技能、素质培养与道德品质并重。在新教材出版首稿试用后，将尽快收集教师和学生的意见，根据形势的发展与需要，在再版之前再次更新，使教材能及时除旧创新，吸收新鲜的观点和内容，保持常新。

这套教材的编撰和出版，得到我校和我院党政领导的大力鼓励与支持，还得到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会计分社徐洁社长的鼎力支持，谨在此一并表示感激之情。再者，这套教材的编写，尽管我们是全力以赴，但限于能力和水平，差错在所难免，敬请批评指正。

裴宗舜

2006 年 12 月

前言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不断深入发展,市场经济成份和企业组织形式出现多样化,产生了多种不同的利益主体,会计工作面临的社会环境日臻复杂。与此同时,社会各界对会计信息的质量要求也越来越高。在这样的环境下,会计人员不仅要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还必须具有一定的法律知识和职业道德水准,才可能适应新环境的要求。为了贯彻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的思想,促进会计人员业务素质、政策水平和职业道德的提高,更好地服务于市场经济,我们按照会计从业资格管理的要求编写了此书。该书具有以下特点:

其一,内容新颖。2009年10月26日,财政部印发了新修订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为了适应广大读者的需要,该书是按照财政部最新颁布的大纲进行编写的。

其二,重点突出。该书编写中突出了会计从业人员必备的知识结构,力争做到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科目的有效衔接,层级明晰、结构科学,聚焦考点、重点突出、难度适中。有利于会计从业资格考试,选拔合格的会计从业人员,保证会计从业质量。

其三,实用性强。该书在编写过程中,注重法规理论与实际案例相结合,我们在每一节中都编有实际案例进行分析,从而加深读者对相关法规的理解与认识。为明确各章架构及重点,每章前有学习目的,每章后有小结,为了帮助读者掌握各章内容,每章后还配有大量的练习题。

其四,适用范围广。该书既可作为大专院校会计专业在校学生的教材,又可为会计人员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复习资料。附录中选用的主要财经法规,还可为需要了解财经法规知识的读者服务。

本书由王建辉担任主编,负责总体框架设计、拟定编写提纲以及总纂和定稿。程淑珍担任副主编,负责对初稿进行修订。本书各章节撰写分工如下:王建辉担任第一章第一、第二节及第四章的编写;程淑珍担任第一章第三、第四、第五、第六节的编写;严真红担任第二章的编写;唐广担任第三章的编写;蒋珩担任第五章的编写。

本书属江西财经大学规划教材,在编写和出版过程中得到了江西财经大学会



计学院领导的大力支持，以及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会计分社徐洁社长的热忱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随着会计改革的不断深化，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对规范会计行为，整顿会计秩序，发挥会计职能有极大的促进作用，这也是我们编写此书的目的。由于我国的财经法规体系尚未健全，再加上我们的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与疏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和专家提出宝贵的意见。

编 者

2010 年 1 月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1)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1)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13)
第三节 会计核算	(24)
第四节 会计监督	(48)
第五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57)
第六节 法律责任	(71)
本章小结	(79)
第二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90)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90)
第二节 现金管理	(94)
第三节 银行结算账户	(98)
第四节 票据结算	(112)
第五节 非票据结算	(127)
本章小结	(144)
第三章 税收法律制度	(150)
第一节 税收概述	(150)
第二节 主要税种	(160)
第三节 税务管理	(179)
第四节 税款征收和税务代理	(196)
第五节 税务检查	(203)
第六节 纳税人的法律责任	(207)
本章小结	(215)



第四章 财政法规制度	(224)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224)
第二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230)
第三节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238)
本章小结	(242)
第五章 会计职业道德	(247)
第一节 会计职业道德概述	(247)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	(253)
第三节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与修养	(259)
第四节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	(263)
本章小结	(268)
参考文献	(274)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本章学习目的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及会计法规的历史沿革，理解会计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以及构成要素和会计法规形式，掌握会计法规体系的内容；熟悉会计核算的一般要求以及会计监督的主体和内容。掌握会计核算的具体要求，会计人员的任职资格以及违反会计法律制度应承担的责任。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一、会计法规概述

会计法规是会计法律制度的简称，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用以调整社会经济活动中会计关系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会计部门规章和会计规范性文件四个层次。

（一）会计法规的特征

会计法规作为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除具有法律规范的一般性特征外，也具有自身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点：

1. 强制性

强制性是一切法律规范的共同特征，会计法规也不例外，同样需要借助于国家政权的强制力保证其实施和运行。会计法规主要是通过其规范性要求来引导会计行为，以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与可靠。当会计行为与会计法规相冲突时，会计行为必须无条件地服从会计法规的规定，若违反了会计法规的规定，将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因此，会计法规同样具有强制性。

2. 标准性

会计法规具有明确的评价标准，人们可以根据这些标准判断哪些会计行为是合法的，哪些会计行为是不合法的，使会计法规成为衡量会计行为是非曲直的重要标准。当然，会计法规的标准性也不是一成不变的，随着客观经济环境的变化，会计法规也需要不断地修订和完善，但应保持相对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因此，会计法规的标准性也具有一定的时效性。

3. 普遍适用性

会计法规的效力对象具有广泛性，即在我国范围内任何单位的会计行为都将得到会计法规的承认和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的违法行为均将受到法律的制裁。会计法规的调整对象是所有发生会计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并不针对具体的人和事，具有普遍的适用性。

4. 可预测性

会计法规明确规定了哪些会计行为是合法的和应该奖励的，哪些会计行为是不合法和必须禁止的。因此，人们就可以借助会计法规的规范性要求，预测会计行为的未来发展和某一具体行为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具有可预测性。

(二) 会计法规的作用

会计法规的作用是指会计法规对会计行为以及最终对社会所产生的影响。会计行为和社会关系是会计法规的两大作用对象，而会计法规要作用于社会关系必定要对会计行为进行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第一条“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制定本法”指出了《会计法》的立法宗旨与作用。

1. 会计法规的规范作用

会计法规的规范作用是指会计法规作为行为规则直接作用于会计行为所产生的影响。

(1) 指引作用。指引作用是指会计法规对会计行为起到导向、引路的作用，为法人（单位）、财会人员的会计行为提供一个模式、标准和方向，将人们的行为导向合法的轨道。如《会计法》第二条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必须依照本法办理会计事务。”第三条规定：“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

(2) 评价作用。评价作用是指会计法规具有判断、衡量会计行为是否合法

或违法以及违法性质和程序的作用。《会计法》第六章中有多条授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违法会计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的规定。

(3) 预测作用。预测作用是指根据会计法规可以预先估计相互间的会计行为及其行为的后果，从而对会计行为作出合理的安排。因为会计法规具有规范性、确定性的特点，可为会计行为提供预测。

(4) 教育作用。教育作用是指通过会计法规的实施对法人及财会人员的会计行为所产生的影响。具体来说通过三种方式实现：首先，通过制裁违法行为，对违法者本人以及法人和其他财会人员都具有教育和警戒作用；其次，通过对合法行为加以保护、赞评或奖励，对所有财会人员都有鼓励和示范作用；最后，通过实施会计法规，可以在实践中更高层次上体会到会计法规的教育作用。

(5) 强制作用。强制作用指对违法行为具有制裁、惩罚的作用。《会计法》对违反规定的行为有以下制裁、惩罚措施：通报、限期改正、罚款、行政处分、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和追究刑事责任。

2. 会计法规的社会作用

会计法规的社会作用是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建立规范的会计工作秩序，提高会计工作水平。各单位应当依据有关法规和会计法规的规定，加强会计基础工作，严格执行会计法规制度，保证会计工作依法有序地进行。

(三) 会计法规的基本原则

会计法规的基本原则是在《会计法》的立法和具体应用中所应当遵循的准则。它是《会计法》精神和价值的反映，是《会计法》宗旨和本质的具体体现。会计法规的基本原则有：

1. 合法性原则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组织办理会计事项，必须遵守《会计法》的有关规定；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按照《会计法》的规定办理会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2. 统一性原则

会计工作由财政部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并按照本地区、本业务主管部门或总后勤部制定的实施办法或补充规定进行会计活动。下级制定的实施办法不得与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相抵触。

3. 权威性原则

会计法规制定、发布和实施日期要通过权威机构。这些权威机构是国家的立法或行政部门。如《会计法》由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和发布，会计准则的制定、



发布由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进行。会计法规之所以能够作为会计核算工作必须遵守的规范和处理会计业务的准绳,关键因素之一就在于它的权威性。

二、我国会计法规体系的建立与完善

(一) 我国会计制度的建立

新中国成立后,财政部即成立了会计制度司和会计制度审议委员会,负责我国会计制度的制定与审议工作,先后颁布了《总预算会计制度》、《单位预算会计制度》、《国营企业材料会计处理办法》等规章,初步建立了全国统一的会计制度。1954~1960年,我国会计制度进一步健全,先后制定并颁布了《预算会计账簿凭证报表保管销毁暂行办法》、《关于国营企业会计核算工作规程》、《会计人员职权试行条例》等等。在之后的“文化大革命”期间,会计制度建设处于停滞状态。由于从新中国成立到改革开放期间,我国实行的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所有制形式单一,国营企业占绝对的主导地位,利益主体单一,对会计和会计行为规范的要求相对比较简单,所以几十年来没有形成对会计规范的强烈需求,主要工作集中在制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上,而高度统一的会计制度是与该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因而对我国经济的发展发挥了一定积极的作用。

(二) 我国会计法规体系的形成

自改革开放以来,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发展,所有制形式产生了很大的变化,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社会主义会计法规体系迫在眉睫。在各方的努力下,于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会计法》,这是新中国第一部会计基本法。在以后的几年里,以《会计法》为核心逐步建立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会计法规体系。在会计核算制度方面初步形成了由财政部统一管理和协调的工业、供销、粮食、物资、外贸、金融等行业会计核算制度体系;在会计人员管理制度方面国务院颁布了《会计人员职权条例》和《总会计师条例》等。1992年年底,我国第一次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财务通则》,并陆续制定和颁布了13个分行业会计制度。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1994年1月1日起实施。至此,我国已初步建立了以《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为核心的会计法规体系。

（三）我国会计法规体系的完善

《会计法》的修订和完善。为满足改革开放、经济体制转变等对《会计法》的需求，解决《会计法》在运行中存在的问题，我国于1993年12月29日和1999年10月31日先后两次修订了《会计法》。

完善其他会计法规的建设。从1994年至2004年，先后颁布了《代理记账管理暂行办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事业单位会计准则》、《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和《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等。至此，初步建立了一套符合我国国情的比较完整的会计法规体系，为后续的会计改革奠定了基础。

最近几年，财政部又进行了一系列重大会计改革，使我国的会计法规体系更加完善，在会计准则体系的建设方面，实现了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实质性趋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包括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准则在内的39项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既有中国特色又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的新会计准则体系。

三、会计法规形式和体系

（一）会计法规形式

法的表现形式问题实质就是法的效力等级问题。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我国法律的主要形式有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行政规章、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和国际条约。会计法规是通过一定的程序由国家立法部门、行政管理部门或授权团体制定和发布的，实现形式是具体的、明确的、正式形成文字的成文规定。我国的法律制度采用成文法形式，会计法规也是成文法。我国目前的会计法规形式主要有：

（1）法律是依据宪法的原则和规定制定的，其地位低于宪法，但高于其他的法律渊源，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或修改。在我国，会计法律有《会计法》和《注册会计师法》。

（2）行政法规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的有关国家行政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和效力低于宪法和法律。如《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总会计师条例》、国务院批准并由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等。



(3) 行政规章是指国务院各部委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为了管理行政事务所制定的法律规范性文件,如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等。

(4) 地方性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在其法定权限内制定的法律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具有地方性,只在本辖区内有效,其地位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如2004年10月29日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7号《深圳市会计条例》。

(5)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依照法定的自治权,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的带有民族区域自治特点的法律规范性文件。如2005年9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并于2005年12月1日起实施的《内蒙古自治区会计条例》。

(二) 会计法规体系

改革开放至今,我国先后制定了一系列的会计法规,会计法律制度体系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基本形成了以《会计法》为主体的比较完整的会计法律制度体系。目前,我国会计法律制度体系主要包括四个层次: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地方性会计法规。

1. 会计法律

会计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会计法》。2000年7月1日起实行的《会计法》是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会计工作的基本法,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也是指导我国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

(1) 《会计法》的立法宗旨。《会计法》的立法宗旨是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2) 《会计法》的适用范围。《会计法》的适用范围包括对人的效力范围、空间上的效力范围、时间上的效力范围。

《会计法》对人的效力范围是指:一是办理会计事务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二是主管机关和其他经济监督机关,包括各级财政部门以及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

《会计法》在空间的效力范围应理解为除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之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会计事务不受《会计法》约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中国投资企业应当执行所在国的法律，不受中国会计法的约束。但是，这些企业在向国内提供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时，应当按照国内法律和投资主体的要求进行。我国驻外使馆，由于不受外国管辖又不与所在国直接发生经济业务事项，故只执行国内会计法律，不执行所在国的会计法律。

《会计法》在时间的效力范围是其开始实施或终止的时间。1999年10月31日修订的《会计法》，自2000年7月1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对2000年7月1日以前发生的会计行为，没有追溯力。

2. 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制定发布或者有关部门拟定经国务院批准发布的、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如国务院发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总会计师条例》，经国务院批准并由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是国务院于2000年6月21日发布的，自2001年1月1日起实施。它是对《会计法》中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的规定细化。它主要规定了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构成、编制和对外提供的要求、法律责任等。该条例要求企业负责人对本企业的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强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企业编制和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规定有关部门或机构必须依据法律法规，制定企业财务会计报告。该条例还对违法违规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做了明确规定。

《总会计师条例》是对《会计法》中有关规定的细化和补充，共分五章二十三条，是国务院于1990年12月31日发布的，它主要规定了单位总会计师的职责、权限、任免、奖惩等。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是规范企业会计确认、计量、报告的会计准则，是进行会计核算工作必须遵守的基本要求，体现了会计核算的基本规律。它是由会计核算的前提条件、一般原则、会计要素准则和会计报表准则组成的，是对会计核算要求所作的原则性规定。

3.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发布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它是国务院财政部门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法制定、发布的会计方面的法律规范，包括各种会